

2025 年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工作。
- (二)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
- (三)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四)负责镇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 (五)负责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政路桥、园林绿化、燃气、供水、雨水排水等市政工程除外）的质量、安全管理、招标投标监管工作。
- (六)负责军民融合领域的人防职责。
- (七)负责特殊工程消防验收和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及委托范围内相关的行政处罚工作。
- (八)负责住房保障工作，包括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等。
- (九)负责房地产开发商的管理，包括在售楼盘销售及销售现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现）

售和商品房预售款的监督管理（初审）。

（十）承办镇人民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综合组、建消防组、监督组、房安组、市场组、报建组共 6 个组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5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45.1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98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2.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57.06	本年支出合计	1257.0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57.06	支出总计	1257.0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57.06	1257.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5.17	945.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51.72	65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85	248.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60	4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98	8.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8.98	8.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91	302.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8.43	278.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8	2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备注事项，请写“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57.06	597.7	659.3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5.17	573.22	371.95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51.72	573.22	78.5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85	0	248.85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60	0	44.6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98	0	8.98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8.98	0	8.9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91	24.48	278.43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8.43	0	278.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8	24.48	0	0.00	0.00	0.00	0.00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5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45.1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9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2.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57.06	本年支出合计	1257.0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57.06	支出总计	1257.0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57.06	597.7	659.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5.17	573.22	371.95
2120101 行政运行	651.72	573.22	78.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85	0	248.8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60	0	44.6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98	0	8.98
2140104 公路建设	8.98	0	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91	24.48	278.4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8.43	0	278.43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8	24.48	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填写“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合 计	预算
		597.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9.873
[30102]津贴补贴		24.4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5.39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2
[30201]办公费		9.4
[30207]邮电费		1.6
[30211]差旅费		5
[30213]维修（护）费		6
[30214]租赁费		4.2
[30217]公务接待费		2
[30226]劳务费		8
[30227]委托业务费		11.36
[30228]工会经费		14.6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6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7
[310]资本性支出	6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6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合 计	预算
		659.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07
[30201]办公经费		4
[30205]水费		2.4
[30206]电费		45
[30209]物业管理费		32.36
[30213]维修（护）费		9
[30226]劳务费		82.72
[30227]委托业务费		67.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7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5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8.9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8.98
[310] 资本性支出	10.3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38
[399] 其他支出	45.28
[39999] 其他支出	45.28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7.82	87.82	0.00	0.00
“三公”经费	2.00	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97.69	597.69	597.69	0.00	0.00	0.00	0.00
11-在职人员经费	509.87	509.87	509.87	0.00	0.00	0.00	0.00
21-公用经费	87.82	87.82	87.82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填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659.36	659.36	659.36	0.00	0.00	0.00	0.00	
221-其他运转 类(综合类)	78.5	78.5	78.5	0.00	0.00	0.00	0.00	详见目标绩效表
32-其他事业发 展性支出	38.65	38.65	38.65	0.00	0.00	0.00	0.00	详见目标绩效表
331-其他特定 目标类(部门职 能类)	533.23	533.23	533.23	0.00	0.00	0.00	0.00	详见目标绩效表
332-其他特定 目标类(基建 类)	8.98	8.98	8.98	0.00	0.00	0.00	0.00	详见目标绩效表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57.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4.46 万元，减少 33.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专项管理事务减少；支出预算 1257.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4.46 万元，减少 33.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专项管理事务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减少 5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减少 5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87.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3 万元，减少 10.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297.5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827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建大楼运行维护专项	207	详见目标绩效表
安全生产专项	5	详见目标绩效表
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市）	25	详见目标绩效表
人才房托管服务费	208.15	详见目标绩效表
清溪镇城中村改造规划编制	23.2	详见目标绩效表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工作	10	详见目标绩效表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78.5	详见目标绩效表
村居行政经费	13.65	详见目标绩效表
清溪镇有关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经费	34.6	详见目标绩效表

铁松站 F30-10KV 正坑线金口支线 7# 塔（双回路）迁移工程	8.98	详见目标绩效表
清溪镇共有产权房税费及服务费	45.27	详见目标绩效表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没有重点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